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6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6.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A. 将气候变化活动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提议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在今后深入审查《公约》工作方案时，都应将关于气候变化的考虑适当列入每一工作方案，除其他外，顾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和第四次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和第25号技术系列以及关于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全球评估，同时顾及：

- (a) 关于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系统潜在影响的评估；
- (b) 最脆弱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
- (c) 对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 (d) 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以及这些活动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机会；
- (e) 监测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
- (f) 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技术、有关技术转让和工作方案内的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 包括增加气候变数和增加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密集度。

(g) 支持执行工作所需要的关键知识，特别是科研、提供数据、适当的衡量和监测技能技术和传统知识；

(h) 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及防范做法；

(i) 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贡献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适应潜力的措施；

2. 要求执行秘书在筹备深入审查《公约》工作方案活动时，考虑为确认已纳入现有工作方案的指导要素（上文第1段）而进行的分析、对执行情况的评估以及确认执行工作的漏缺，包括审查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提议；

3. 要求执行秘书在深入审查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尽可能与另外两个里约公约秘书处合作，汇编和综合关于酸化、气候变化和多种富营养化的相互作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的信息；

4.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在有关利益方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加强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并考虑日益变化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

(a) 查明本国的脆弱区域、次区域和在可能情况下查明生态系统类型，包括这些地区内脆弱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b) 将对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正面和负面影响的关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评估对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

(d) 在自己国家内确定并通过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区域、次区域和生态系统监测和模型方案，并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e) 加强科学工具、方法、知识和方针，以应对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f) 增进为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活动所必需的方法和知识，例如基准信息、各种假设、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以及生态系统、特定种群和群落/群体的复原力和抗御能力，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这种知识；

(g) 酌情使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加与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有关的决策过程；

(h)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例如适应性管理、运用传统知识和利用科学和检测手段；

(i) 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并监测气候变化影响和气候变化应对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j) 增进与有关组织及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 包括增加气候变数和增加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密集度。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捐助方和有关组织向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提高大众意识，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开展活动，处理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6. 要求执行秘书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讨会，将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的考虑纳入工作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在其他国家集团内召开类似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B. 在里约三项公约内解决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行动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联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的报告以及里约三项公约联合编制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1），其中载有关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相互支持活动的提议；

注意到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联合草拟的各份关于森林和适应问题的资料性说明，这些说明强调了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还注意到在增进协同增效时各项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原则；¹

又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气候变化的回应和对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影响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在增进协同增效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保障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将讨论适应气候变化及减轻其影响的问题；

1. 认识到各公约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独立的法律地位，必须避免重复和促进节省成本，要求执行秘书与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便：

(a) 继续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进行现已开展或缔约方要求进行的活动，包括下文附件二内所列活动；

(b) 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工具，实施下列活动：

(一) 出版关于里约三项公约协同增效的电子通讯，包括缔约方提出的进度报告；

(二) 制作向缔约方通报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抗击环境退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有关活动的工具，包括更新现有工具和出版物，如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 (三) 根据文化状况制作教育材料和依照目标用户的需要制定发放方法；以及
- (四) 制定利用网络的通讯工具；
- (c) 查明相互支持活动的其他机会，并继续审议精简报告进程的问题；
- (d) 探索各种机会，以支持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项目相关的活动，促进执行里约三项公约；
- 2. 要求执行秘书在联合联络组内继续就下列活动进行讨论：
 - (a) 通过网络向其他公约联络点提供有关通知；
 - (b) 在可行时汇编关于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协调机制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个案研究，以便加强合作；
 - (c) 在可行时分享国家规划进程的报告和审查，并重点说明所汲取的可能对各公约有关的经验，以便改善整体规划；
 - (d) 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国家适应气候行动计划的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e) 改进方法，向科学界传达里约三项公约对协同增效的研究需要；
 - (f) 向所有三个公约的联络点提供关于相关评估、研究方案和监测工具的最新信息；
- 3.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个案研究、良好做法的实例和从活动、工具和方法得到的经验教训，以便加强国家和酌情加强地方各级为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协同增效；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深入审查持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跨领域问题工作过程中就此提出报告，并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开展相互支持活动的进展情况；
- 4.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一道，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能力建设的方式，探索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 5. 要求执行秘书回顾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加强气候变化对作物害虫的影响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同风险问题的合作，以便收集可用于政策的相关科学资料；
-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并尽可能与联合联络组合作，探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确定如何支持里约三项公约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协同增效，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邀请三个里约公约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进行与森林有关的活动中，采用和加强现有工具和协同增效，包括使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网络平台；

8. 注意到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对实现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调整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的协同增效极其重要，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根据国家情况落实本决定附件二的指示性清单所载的活动；

9.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现有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中的相关组成部分；

10. 邀请有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家情况，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用以执行本决定附件二中载列的各项活动，以便加强三个里约公约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1. 指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以及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可为生物多样性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多重惠益；而且：

(a)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范围内审议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

(b)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充分利用工作的机会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惠益，包括通过三个里约公约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

(c) 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致力于确保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适当处理；

12. 回顾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决定的第 11 段，在该段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商定，应向通过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气候公约》的全面进程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最佳科学信息、执行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经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种进程、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的产出、商业和研究界以及民间社会的见解：

(a) 认识到需要及时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给《气候公约》进行的进程；

(b) 为此根据本决定附件三内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其任务为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但得与气候变化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号决定以及《气候公约》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以便对加强协同增效的执行提供支助；

(c) 要求执行秘书将这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供适当审议；各

13. 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把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活动的方法的意见；

14.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汇编根据第 18 段提交的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15. 请各缔约方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监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6. 要求执行秘书总结在现有文件（包括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在执行里约三公约方面的联合优势”的维泰博研讨会报告（2004 年 4 月）、《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第 25 号）中可找到的发展中国家与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交联合

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由他将其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

1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规划或执行三个里约公约间有关国家和国际各级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活动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消极影响，酌情使用生态系统办法，并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10 号》和《技术系列第 25 号》和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基于解决问题的模块等现有出版物；

C. 海洋肥沃化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1972 年）和 1996 年《伦敦议定书》，欣见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协商会议的决定，其中（一）认可其科学小组 2007 年 6 月的“关于对用铁进行海洋肥化以埋存二氧化碳感到关注的声明”，（二）促请各国在审议大规模海洋肥沃化提案时最谨慎地行事，（三）认为鉴于现有的对海洋肥沃化的认识了解，目前没有理由大规模进行这种作业：

1.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联合联络小组注意海洋肥沃化问题；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伦敦公约》的决定行事；
3. 认识到目前缺乏关于海洋肥沃化所有相关方面的可靠数据，而缺乏这种数据就没有对其潜在风险作出评估的足够依据；
4. 铭记目前在《伦敦公约》（1972）和 1996 年《伦敦议定书》赞助下进行的科学和法律分析，要求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谨守谨慎做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基础证明其活动合理性之前，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包括评估相关风险，为这些活动建立全球、透明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机制；在沿海水域进行的小规模科学的研究活动除外。只有在需要收集具体科学数据时才可授权进行这种研究，在进行研究之前，还必须彻底评估研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而且，研究活动应受到严格控制，不得用来制造和出售碳冲销，也不得用来实现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5. 要求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通报《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赞助下进行的科学和法律分析结果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

D. 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得出的结论概述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湿地、特别是泥炭地对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得出的结论；

1. 请全球环境中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结论翻译成其他联合国语文，并进一步予以传播；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与《拉姆萨尔公约》的协作，并促使有关组织参与执行《泥炭地全球行动指导方针》和采取其他可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的行动，例如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结论中列举的行动；

3. 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出的将湿地和气候变化作为重要新问题进行审议的倡议，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评估，生物多样性在缓轻气候变化以及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的适应方面做出何种贡献，并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这些评估报告，例如，通过其网站提供报告；

4.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探讨使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与规划和编写今后评估报告的办法，并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编写今后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关于湿地的技术研究报告的工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析[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激励措施和供资机制的潜力，以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湿地生物多样性，并支持地方生计和帮助减贫，还要求执行秘书探讨争取使那些结合湿地生物多样性研究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中心（例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个中心）进行参与；

6.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鉴于这个课题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意义，考虑就湿地、水、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一

里约三公约框架内已在展开的活动或缔约方已要求展开的活动

1. 把关于相关联合优势活动或方案讨论情况和决定随时通知他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2. 秘书处工作人员继续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或其继任机构等论坛内交流有关经验。
3. 各秘书处按照各自公约附属机构的要求，继续提供关于森林问题和适应问题的投入和观点。
4. 交流缔约方所汇报有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经验。

附件二

关于缔约方旨在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的活动指示性清单

国家协调人之间的协作

1. 安排协调人和协调人小组间的定期会议。
2. 设立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以促进执行里约三公约，包括酌情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部门及战略的主流。

3. 在拟定谈判的立场时让其他公约的相关协调人参与进来。

国家一级规划方面的合作

4. 审查现有的国家计划以查明在联合优势方面的漏缺。
5. 确定哪些相关部门计划和政策可获益于在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
6. 酌情修正相关的计划和政策，以增进合作。
7. 在各部委、决策者和与执行里约三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加强机构能力和科学能力及提高认识。

在公约机构和秘书处一级的协作

8. 酌情向联合联络组提供投入。

技术转让

9. 向三项公约的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投入。
10. 酌情编制透明的关于所转让技术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考虑到经济上是否可行、社会是否能接受以及对环境是否有益。
11. 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人间的合作，通过指定适当的机构为技术转让中央咨询单位等方法，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工作方案。
12.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查明对各方都有益和都相关的技术。

森林与气候变化

13. 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列入森林部门规划工作。
14. 使联合国森林论坛和与森林相关的公约及其他公约的协调人参与讨论各种有关问题，例如通过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和其他相关问题。

适应气候变化

15. 推动把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列入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工作。
16. 推动以生态系统方式考虑跨部门规划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好处。
17. 酌情评价在何种程度上把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纳入现有的适应气候变化计划。
18. 在国家具备所需能力和资金的情况下，确定那些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程度高或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以及面临荒漠化 / 土地退化的地区。

能力建设

19. 向秘书处清楚地说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研究和监测 / 系统观察

20. 对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的影响酌情进行全国评估和地方评估。

21. 酌情查明可促进联合优势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22. 查明研究和 / 或监测需要，并建立满足此种需要的机制或进程。

23. 鼓励就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

24. 鼓励对极端天气事件变得更加频繁和更加严重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资源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监测。

25. 确定哪些行动可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增强其对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积极贡献。

26. 确定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27. 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中统一时空尺度，考虑到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信息交流和外联

28.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交流在宣传联合优势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29. 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 / 土地退化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建立一个共同专家人才库，以处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尤其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信息方面的漏缺。

统一报告

30. 国家协调中心尽可能共享存有报告数据和资料来源的数据库

31.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中心合作草拟提交各公约的国家报告。

附件三

可能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宗旨是提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以缔约方大会和气候公约附属机构及其他适宜机构的相关成果为指导，并借鉴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第 25 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组织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按照该方案汇编的文件以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报告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件。

3. 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按照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概述的程序，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专家组提出关于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讨论结果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内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其职权范围是：通过以下方式和其他方式就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和评估：

- (一) 确定相关工具、方法和最佳做法实例以评估气候变化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生物多样性脆弱性；
- (二) 强调生物多样性在支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部门的适应方面的价值的个案研究，并确定分析的办法；
- (三) 确定个案研究和一般性原则，以指导旨在减少气候变化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风险的地方和区域性活动；
- (四) 查明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可能的惠益，尤其是在内罗毕工作方案将其确定为特别容易受影响的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五) 确定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以及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方式和方法；
- (六) 确定能够使生态系统从气候变化负面影响中恢复、能够在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有效审议的措施；
- (七) 分析将生态系统服务用于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通过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来保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
- (八) 提议以何种方式方法更好地把生物多样性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及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注意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部门；
- (九) 查明在包括泥炭地、冻原和草原一系列的生态系统中可能产生碳吸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多重惠益的各种机会；
- (十) 查明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对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给其带来的机遇；
- (十一) 确定备选方案，以确保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可能行动不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十二)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可以何种方式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风险和破坏；
- (十三) 确定以何种方法鼓励执行那些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适应行动；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把完成的报告提交科咨机构审议；并向《气候公约》进程提供关于这些审议工作的资料。

5. 挑选专家将按照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的规定进行，并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6. 鼓励缔约方在提名专家时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也来自气候公约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及其他方面；

7. 在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文件时，特别注意到必须确保科学的可靠性和将资料及时提供《气候公约》进程，除其他外，在有资金的情况下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出他们的意见、最佳做法实例和关于上文第 1 段所列事项的进一步有关信息；
- (b) 执行秘书应以多种语言召集一个特设网络讨论小组或网络会议，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确定与上文第 3 段其职权范围中所列事项有关的主要问题。

- - - - -